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
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在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蒙锦昌先生（公司总经理）、朱益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履行
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